

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
(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)
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为贯彻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盘政发〔2016〕53号）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，落实目标责任，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与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（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）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。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主体。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（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）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，造成土壤污染时，本公司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，由变更后继承债权、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；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，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二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，建立健全各项土壤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采取有效措施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。

（一）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

1、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重点对生产区、原材料及废物堆存区、储放区、转运区开展排查。



2、制定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。根据排查情况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。整改方案要明确责任人、具体整改措施、时间和进度安排。具体整改措施可包括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（如建立和完善土壤污染防治规章制度）。整改方案报政府备案。

3、按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。原则上，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；整改措施要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

（二）防止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污染土壤

新、改、扩建项目，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，要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。

做好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所涉及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本底调查，根据项目原辅材料、产品、可能的污染物排放等，确定监测指标。

（三）、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

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（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）拆除生产设施设备、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，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，并报市生态环境局、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；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。

（四）、杜绝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



落实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 号),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;按照环保部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相关要求,制定管理制度,组建管理机构,建立危险废物台账,规范存储、运输、处置,严格危险废物管理。接受因违反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(法释〔2016〕29 号)造成的一切处罚,严禁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。

(五)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

完善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,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。在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。

环境污染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,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;应急结束后,制定并落实污染土壤治理和修复方案。

(六)防止污染地块污染扩散

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(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)落实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),开展土壤污染调查。对调查发现的污染地块,暂不开发利用的,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。风险管控措施应在调查发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。有关调查报告、风险管控方案等的主要内容通过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(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)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(七)防治治理与修复工程二次污染



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（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）对污染土壤开展治理与修复的，要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挖掘、堆存、转运等造成二次污染。

四、制定土壤环境监测方案，每年10月31日前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，监测报告上报市生态环境局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（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）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考核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《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（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）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和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各保存一份。

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

盘锦企鸿源化工有限公司
(原盘锦金力源化工有限公司)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

